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8-1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5.400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175.8433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8-1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江西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750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0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